

松 山 湖 材 料 实 验 室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与复工管理工作指引 (修订补充版)

根据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，结合当前防疫工作实际情况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（下文简称“实验室”）拟对《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复工管理工作指引》（下文简称《防疫指引》）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湖北籍返莞人员隔离及复工安排

（一）3月20日之前返回东莞并已实施居家隔离的，按原措施执行。

（二）3月20日0时起，粤鄂两省健康码互认。从湖北低风险地区返莞人员需以广东、湖北两地互认健康码作为通行凭证。

1、湖北低风险地区持“湖北健康码”绿码及“粤康码”蓝码的人员，返莞后14天向社区（物业）和实验室申报2次体温检测，检测正常可按实验室要求复工；

2、湖北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（或“粤康码”红码）、无健康码的人员，实施集中隔离并医学观察14天，返岗前用人单位组织一次核酸检测。

3、对于尚未返莞在湖北的人员，若无湖北或广东的健康绿码，建议暂缓来莞。

二、非湖北籍的境内返莞人员（含港澳台）隔离及复工安排

该类人员原则上，不再强制要求居家隔离,但申请复工须严格执行申请报备程序。若乘坐火车/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返莞的人员，鼓励自行隔离 3-7 天。复工后，各部门/团队/平台应严格监控人员健康状况。

（一）实验室员工（含新入职员工）

提供申请人本人近 14 天路径轨迹记录、“粤康码”绿码，并填写《员工复工健康承诺书》，由所在部门/团队/平台统一申请，获批后向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报备，方可复工。

（二）非实验室员工

提供申请人本人近 14 天路径轨迹记录、“粤康码”绿码，并填写《实验室装修（改造）工程复工申请书》、《供应商/施工单位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、《供应商/施工单位复工进场人员疫情防控信息表》，由部门/团队/平台统一申请，获批后向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报备，方可复工。

（三）学生

提供申请人本人近 14 天路径轨迹记录、“粤康码”绿码，并填写《健康承诺书》，本人及导师共同签署《责任说明》，

并由部门/团队/平台统一申请，获批后向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报备，方可复工。

上述三类人员复工申请流程如下：

1、创新样板工厂团队员工：本人提交申请资料至团队——团队负责人审批——创新样板工厂发展部负责人审批——由创新样板发展部统一将复工人员名单交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备案——正式复工。

2、公共技术平台及前沿科学研究团队员工：本人提交申请资料至团队/平台——团队/平台负责人审批——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审批——由科研项目管理部统一将复工人员名单交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备案——正式复工。

3、行政管理部門员工：本人提交申请资料至部门——部门负责人审批——部门统一将复工人员名单交后勤基建管理部、人才人事管理部备案——正式复工。

三、境外返莞人员隔离及复工安排

原则上，实验室近期不再接收境外返莞人员来访或复工。根据省市防疫规定，自3月21日起，所有境外（不含港澳台）经广东口岸入境的人员，以及经港澳台地区和省外口岸入境来莞且来莞前14天内有国外旅居史的人员，无论外国公民还是中国公民，一律自费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察。

四、出差管理

防疫期间实验室员工出差管理，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，获批后方可出差，原则上禁止出境或去湖北出差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建议广东省内周边城市出差自驾或安排专车。

五、其他修订内容

（一）A1 栋电梯恢复正常使用，并定时消毒。

（二）食堂采取分团队、分时段、分散就餐的方式恢复堂食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（一）若原《防疫指引》与本修订指引有冲突，按本修订指引实施。

（二）“粤康码”：微信搜索进入“粤省事”小程序，下滑至“专区”版块点击进入“疫情防控服务专区”，点击专区首页“我的粤康码”-“快速出示”，可快速进入到“粤康码”。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2020年3月25日